

## **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五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胡肖传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国卫通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编号: 2020-039号)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报备文件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7日